附件 1

2026 年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领域及专业一览表

为加快实现工程教育认证专业领域全覆盖，自 2025 年起，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以下简称“认证协会”）将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范围拓展至按教育部规定设立、授予工学学士学位、以工程师培养为目标定位的所有专业，既包括《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2022）已涵盖的 20 个专业领域相关专业，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6 版）》中工学门类的其他相关专业，还包括其他学科门类中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相关专业。具体接受认证申请的专业领域及专业一览表如下:

序号	专业领域	专业
1	机械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机械类专业
2	仪器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仪器类专业
3	材料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材料类专业
4	能源动力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能源动力类专业
5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电气类、电子信息类与自动化类专业
6	计算机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计算机类专业
7	土木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土木类专业（不含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等已开展专业评估的专业）

序号	专业领域	专业
8	水利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水利类专业以及农业水利工程专业
9	测绘地理信息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测绘类专业
10	化工与制药类、生物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化工与制药类、生物工程类以及应用化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石油工程、油气储运工程、海洋油气工程等专业
11	地质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地质类专业
12	矿业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矿业类专业
13	纺织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纺织类专业
14	轻工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轻工类专业
15	交通运输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交通运输类专业
16	兵器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兵器类专业
17	核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核工程类专业
18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19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20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21	工学门类其他专业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力学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公安技术类等各类专业(不含建筑学、城乡规划等已开展专业评估的专业)
22	其他类	按照教育部规定设立的，其他学科门类中授予工学学士学位的相关专业(不含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已开展专业评估的专业)